

证券代码：300166

证券简称：东方国信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49089

债券简称：20东信S1

##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额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向关联方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贰零四玖”）提供服务器租赁及软件开发服务金额约为 3,200 万元，接受贰零四玖提供的机柜租赁及通信线路技术服务金额约为 8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24.28 万元，为支付贰零四玖机柜租赁费及通信线路技术服务费。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0%，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2、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	贰零四玖	服务器租赁	市场价	1,200	-	-

提供服务器租赁及软件开发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	市场价	2,000	-	-
接受机柜租赁及通信网络技术服务	贰零四玖	机柜租赁	市场价	700	66	156.75
		通信线路技术服务	市场价	50	-	24.79
		其他	市场价	50	2.5	-
合计				4,000	68.5	181.54

注：上表所列金额均为合同签订金额，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雅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金马园三街 12 号院 1 幢 3 层 310 号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外资不可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经营电信业务。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资产总计	45,741.00
负债合计	42,133.26
所有者权益	3,607.74
科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885.90
利润总额	-978.82
净利润	-693.84

##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贰零四玖云计算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连平先生与霍卫平先生所投资的合伙企业的下属公司。

## 3. 履约能力分析

贰零四玖主要从事云计算数据中心的建设、运营与技术服务，目前建设运营良好，现金流稳定，具有相应的支付及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且 2020 年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互相发生的日常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交易价格均完全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制定。

2、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将根据双方业务实际需要进行，平等协商后再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已就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该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